

证券代码：838213

证券简称：金万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

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七)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同股同权。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向股东分配利润时，如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向股东分配利润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长期发展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和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

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 10 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本制度确定的现金或股票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或股票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